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-高雄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	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	小計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39-1	高雄市	愛河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愛河畔親水空間營造	經濟部交通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1. 本案為堤防原構造物整建或改善，欠缺生態、減碳等考量，為符合本計畫補助要旨，建議朝減少硬性鋪面設計，且自然取材、設施減量、低度照明等設計方向辦理。 2. 請重新盤點檢討，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 3. 本案暫緩核列。
39-2	高雄市		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	經濟部	3,510	990	4,500	8,190	2,310	10,500	0	0	0	11,700	3,300	15,000	○	1. 本案規劃改善水岸親水條件並調整提線，強化水路域與兩岸縫合，提供民眾親水環境，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，酌減部分經費，原則僅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1,700千元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請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著重生態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，並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，以扣合本計畫營造水綠環境，恢復自然渠道樣貌。 4. 工程經費如須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時，建議可先將完成細部設計資料提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，以加速行政作業。 5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」。
39-3	高雄市		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	經濟部	566	160	725	1,320	372	1,693	41,014	11,568	52,582	42,900	12,100	55,000	○	1. 本案環境優良，以生態復育為主軸，打造濕地生態環境、植物補植復育、移除外來種、採取NBS近自然工法且打除水泥鋪面等，設計理念甚佳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886千元及工程費41,014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應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，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 4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」。
40-1	高雄市		人文散策。青埔溝規劃設計	經濟部	777	220	997	1,813	511	2,324	0	0	0	2,590	731	3,321	○	1. 本案規劃改善渠底以增加河道生態友善度，設計理念甚佳，囿於經濟部特別預算有限，酌減部分經費，原則僅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2,590千元。 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 3. 本案請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並參考新北市藤寮坑溝排水案例，渠底不封底以增加透水性，及營造淺瀨、深潭等多樣性空間，且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，以扣合本計畫營造水綠環境，恢復自然渠道樣貌。 4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人文散策。青埔溝規劃設計」。

後勁溪水環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總工程費(千元)												核定	複評意見
					112年度			113年度			114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	補助機關意見
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
40-2	高雄市	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	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	經濟部	397	112	509	927	261	1,189	25,196	7,107	32,303	26,520	7,480	34,000	○	<p>1. 本案結合青埔溝水質淨化場與都會公園場域優勢整體規劃，兼具生態棲地營造、微氣候改善、民眾休憩、水資源活化利用等多目標功能，立意甚佳，對環境具正面意義，補助機關改列經濟部，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規劃設計費1,324千元及工程費25,196千元為上限，工程費暫列114年度。</p> <p>2. 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，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，如未依前述期限完成時，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。</p> <p>3. 本案應朝設施、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，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，請將細部設計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，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。</p> <p>4. 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「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規劃設計」。</p>
41	高雄市	土庫排水水環境改善計畫	北嶺墘排水北嶺社區沿岸綠廊改善	經濟部 交通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×	<p>1. 本案評比偏低，暫緩核列。</p> <p>2. 建議朝設施減量方式辦理，減少硬鋪面，以及避免無關水環境體質改善內容，請重新盤點檢討後再依實需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。</p>
高雄市小計		3	6	-	5,250	1,482	6,732	12,250	3,455	15,705	66,210	18,675	84,885	83,710	23,611	107,321	4	-